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46號

原告 紀澄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文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，而僅記載其地址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但經調閱上開地址之全戶戶籍資料後，並未見有被告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可見原告陳報之上開地址並非被告甲○○之正確住居所，而卷內復無其他足資辨別被告甲○○身分之資料，故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前提出「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在原告住所所在之秀水警察分駐所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但原告嗣卻陳報「到員林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察無此人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經本院就上開地址通知被告甲○○於113年11月25日到院調解後，被告甲○○亦未領取調解通知書及於該日到庭（見本院卷第36-1至39、43頁），足見原告起訴時所載之被告甲○○的姓名、上開地址均有誤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正被

01 告甲○○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
02 被告甲○○之資料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3 不合法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4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
05 告之訴雖因不合法而經裁定駁回，然日後若原告能補正上開
06 事項，仍得再行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14 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15 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陳火典